

興寧縣勞動志



编 纂 机 构：

领导小组：

组长：刘悦群

成员：朱超群、饶振辉、刘森兴
邝英华、饶志忠、罗寿征

编写人员：

刘可人、饶志忠、罗寿征

审定单位：

兴宁县志编修委员会办公室

前 言

《兴宁县劳动志》的编写工作，是根据县委编史修志的统一部署，在兴宁县劳动局直接领导下进行的。编写工作始于1985年11月，经编写人员遍查有关档案资料，访问有关知情人士，在县志办的具体指导和有关部门的大力协助下，秉着实事求是的精神，根据“三新”（新观点、新方法、新资料），“三性”（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和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建设服务这一原则，认真撰写，反复推敲核实，编写成初稿；通过各种形式，征求意见，多次修改，几易其稿，最后经有关领导审查，定稿，成为兴宁县劳动部门的第一部志书。

编写行业志是一项新的工作，《兴宁县劳动志》在观点上，编写方法上、内容上不可能尽善尽美，但是，编写人员秉着尊重史实，有益于后人的精神，力求突出劳动部门的特点，尽可能地使之具有一定的质量和价值，为研究劳动部门的发展过程和进行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提供参巧。不足之处诚请读者批评指正。

兴宁县劳动志编纂领导小组

一九八六年十月

目 录

前 言	(1)
凡 例	(2)
概 述	(3)
大 事 记	(5)
第一章 机构沿革	(7)
第一节 县局	(7)
第二节 县属司、所	(8)
第三节 基层管理	(8)
附表：兴宁县劳动局历任领导人员名单及任职时间	(9)
第二章 劳动管理	(10)
第一节 劳动就业概况	(10)
第二节 劳动力管理	(12)
一、失业工人救济与复工复职	(12)
二、精简压缩城镇人员	(13)
三、制止农村劳动人员外流	(14)
四、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及安置	(15)
五、安置复员退伍军人	(17)
六、劳务输出	(19)
第三节 用工制度的变革	(27)
一、民国时期用工简况	(27)
二、建国后的用工制度	(27)
三、招工制度的改革	(30)
第三章 劳动工资	(32)
第一节 工资制度沿革	(32)

第二节	现行工资制度	(42)
第三节	奖金	(45)
第四章	劳保福利	(47)
第一节	劳动保护用品和各项补贴	(47)
第二节	职工伤、病、残、故待遇	(47)
一、	因工负伤、残废	(47)
二、	疾病、非因工伤、残	(48)
三、	职工死亡	(49)
第三节	职工离休、退休、退职待遇	(50)
一、	离休	(50)
二、	退休、退职	(50)
三、	离、退休人员待遇新规定	(50)
四、	实行离、退休职工子女顶替或照顾吸收的政策	(51)
第四节	对离、退休人员实行社会保险	(51)
第五章	安全生产与职工技术培训	(53)
第一节	安全生产	(53)
一、	管理机构	(53)
二、	各项工作	(54)
第二节	职工技术培训	(61)
一、	管理机构	(61)
二、	培训基地	(61)
三、	培训方法	(62)
四、	培训形式	(62)
五、	师资来源	(62)
六、	教育经费	(62)
七、	职工技术素质	(62)
附 录	文 存	(63)

前 言

《兴宁县劳动志》的编写工作，是根据县委编史修志的统一部署，在兴宁县劳动局直接领导下进行的。编写工作始于1985年11月，经编写人员遍查有关档案资料，访问有关知情人士，在县志办的具体指导和有关部门的大力协助下，秉着实事求是的精神，根据“三新”（新观点、新方法、新材料），“三性”（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和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建设服务这一原则，认真撰写，反复推敲核实，编写成初稿；通过各种形式，征求意见，多次修改，几易其稿，最后经有关领导审查，定稿，成为兴宁县劳动部门的第一部志书。

编写行业志是一项新的工作，《兴宁县劳动志》在观点上，编写方法上、内容上不可能尽善尽美，但是，编写人员秉着尊重史实，有益于后人的精神，力求突出劳动部门的特点，尽可能地使之具有一定的质量和价值，为研究劳动部门的发展过程和进行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提供参巧。不足之处诚请读者批评指正。

兴宁县劳动志编纂领导小组

一九八六年十月

凡 例

1、《劳动志》编目是结合兴宁县劳动部门的具体情况进行编排的。它的层次采用章、节、目等形式。为了突出劳动部门的特点，因此劳动管理，劳动工资这两章是本志的重点。

2、《劳动志》的编写方法是采用横排竖写、纵横记述，务求内容的系统性、科学性、资料性寓于志书之中。以“部门变化发展”作为重点来纵写，“各项管理工作”作为重点来横述。

3、为了用比较方法来说明问题，本志收进了一定数量的表格数字。其主要来源是兴宁县统计局。

4、本志采用第三人称写法，没有用“我县”“我局”“我们”这种称谓。

5、本志上限始于1950年，下限终于1985年12月底。

6、为了表达方便，在数字上没有用汉字，而用阿拉伯数字。

概 述

兴宁县属梅县地区。全县面积2104.85平方公里,1985年末人口943990人,劳动力资源丰富。

兴宁县属亚热带气候,光热充足,雨量充沛。境内有山地、丘陵、平原,地质结构优越,适宜于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县内自然资源丰富,地方工业有较好的基础。商业贸易比较发达,素有“小南京”之称。解放后发展很快,成为全区商业中心和物资集散地之一。文化教育事业也比较发达。

国民经济1985年全县社会总产值67955万元,国民收入37701万元,按人口平均国民收入401元。1985年按当年价计算的工农业总产值55234万元,工农业净产值31552万元,占国民收入的84%,上述条件对劳动就业前景十分有利。

建国前,由于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决定着劳动就业的方式只能是由资本家,地主雇用或聘用工人,劳动报酬由资本家、地主自行决定,没有一定的制度,工人的就业得不到保证,报酬也没有保障。

建国后,生产资料所有制性质得到改变,形成了新的生产关系。为了适应新的生产关系,合理安排使用劳力,保证工人的就业,兴宁县于1950年7月建立了劳动管理机构,通过这个管理机构,党的“低工资,多就业”的原则,和“三结合”(劳动部门安排就业,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的就业方针得到贯彻执行;解决了用工制度上以固定工为主的用工制度,较好地贯彻了“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分配原则。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

的优越性。经过几十年的变化发展，管理机构不断健全完善，至现在兴宁县劳动局设有计划调配，工资福利、安全培训、社会劳动保险四个股和一个劳动服务公司，使劳动部门的管理职能得到了全面发挥，开展了更广泛的业务范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招工制度进行了改革，实行了招工考核，择优录用的招工制度，坚持“先培训、后就业”的方针，改变了过去禁锢劳动力为解放劳动力的做法，组织劳务输出，促进经济建设事业的发展；职工工资得到改革，工资收入不断提高，工人实行了社会劳动保险，安全生产，职工技术培训制度进一步健全发展，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得到了保证，劳动生产率明显提高，经济效益显著。

大事记

1950年7月10日，成立“兴宁县失业工人救济委员会”，由城镇人民政府，总工会等七个单位派人组成。设立办事机构，开展就业，复业和救济等工作。

1950年12月，县人民政府设立劳动科，并成立“劳资协商会议”，负责签订劳资集体合同，处理私营企业劳资关系、按照“劳资争议解决程序”，以“协商、调解、仲裁”方式调处劳资关系，实现了党对私营企业的领导。劳资关系从民国时期压迫与被压迫，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转变为平等的、自愿的、两利的、契约的关系。

1951年4月，劳动科成立了“兴宁县劳动介绍所”，在介绍就业的同时，辅以开展救济工作，为建国后恢复经济起了积极作用。

1961年——1963年，由于“大跃进”带来了经济困难，兴宁县压缩城镇人口11148人（其中国家职工7081人，回农村参加生产的10899人）。

1965年，兴宁县设立劳动局。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是年冬至1969年，机构瘫痪，业务停顿，1969年秋，劳动业务由“兴宁县革命委员会”属下，先是生产组，后是计委会管理。1974年恢复劳动局的建制。

1977年9月，“广东省五小工业卫生防护现场会议”在兴宁县召开。参加会议的有中国医学科学院卫生研究所、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梅县地区、兴宁县工交、卫生等单位的代表参加。会议总结了兴宁县有关部门、企业点面各类型的经验，参观了五个现场。

1978年，兴宁县开始对职工进行文化和技术补课。针对“文化大革命”

期间工人技术水平普遍下降的状况，在充分发挥老工人、特别是技术工人作用的同时，把文化大革命以来进厂的青年工人进行培训，使他（她）们达到初中以上的文化水平，初级技工以上的技术水平。

1980年中央决定，每年的5月为“安全活动月”，开展安全大检查，总结表彰，奖励先进单位和个人。是年全县组成大型检查团，分赴全县各厂矿、企业进行安全大检查。总结表彰先进，计有先进单位：兴宁水泥厂，兴宁县塑料厂，兴宁县农械厂、兴宁县汽车站九〇二车队八分队，兴宁县食品厂、城镇公社棉织一厂、兴宁县纱线厂、兴宁县油漆化工厂。先进个人：钟亦祥（九〇二车队八分队）。

从1981年起，兴宁县试行招工制度的改革。即进行招工考核，择优录用。

1981年9月，兴宁县劳动局成立“兴宁县劳动服务公司”（股级单位），配备正副经理和干部，开展劳动力组织和输出业务。

1984年9月成立“兴宁县社会劳动保险公司”，负责全县全民所有制企业退休基金统筹业务。县人民政府为此于1984年12月制定《关于全民所有制单位退休基金统筹具体实施办法》，并于1985年1月公布在全县施行。

1985年7月1日，试行兴宁县人民政府制订的《兴宁县劳动合同制工人暂行办法》。这是中国共产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改革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沿用的固定工制度，它是二十多年来用工制度的重大改革。

1956年进行工资改革，取消了建国初期实行供给制和工分值制，改为工资制，全面定级定薪，随后以1963年、1977年、1979年、1981年部分实行调整工资，面额占职工总数的20%——40%，1983年和1985年又以调整和整理顺的形式，进行全面升级。职工工资得到了较大幅度的增加。

1985年10月30日，成立“兴宁县安全生产委员会”，由副县长何炽朋兼主任、负责管理全县工业系统的安全生产。

第一章 机构沿革

第一节 县局

建国初期还没有专门劳动管理机构、有关劳资纠纷由县总工会和工商科共同处理。

1950年2月成立“兴宁县失业救济委员会”该委员会负责组织就业，复业和救济等工作，是县劳动管理机构的前身。

1950年12月，县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劳动科，次年7月劳动科并入民政科。1959年劳动科又由民政科分出来。

1965年，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劳动业务扩大，县劳动科改为劳动局。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冲击着所有领导机构，劳动业务处于瘫痪状态，直至1969年起，劳动业务才由新成立的“兴宁县革命委员会生产组”管理。

1965年成立“兴宁县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办公室”，主持知识青年上山下乡，以及回城安置事宜。

1974年，恢复劳动局领导机构，主持劳动业务。

1976年，粉碎“四人帮”后，恢复了劳动局的全部行政职能，局内分设四个股：计划调配股、工资福利股、安全培训股和社会劳动保险股。开展了正常的劳动业务，直到现在。

1980年，根据上级指示精神，经县委研究决定：县劳动局与县“知青办”合并。合并后。一套人员，分别挂“兴宁县劳动局”和“兴宁县知识青

年上山下乡办公室”两块牌子，归口县计委管理。

第二节 县属司、所

1951年，县劳动科成立“兴宁县劳动介绍所”介绍失业工人就业。复业、转业及开展救济工作。

1981年9月，根据上级文件指示精神，县编制委员会批准成立“兴宁县劳动服务公司”，担负介绍就业，输送临时工，吸收合同制工人，组织生产、服务、并通过“培训中心”进行就业前技术培训等项任务。

1984年6月，根据客观实际需要，县编制委员会批准成立“兴宁县社会劳动保险公司”，负责全县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退休基金统筹任务。

第三节 基层管理

各部门、厂矿企业相应分设有：人保股（组）、生技股（组）、负责日常的人事、劳资，安全生产等业务具体管理工作。

附表：兴宁县劳动局历任领导人名单及任职时间

姓名	籍贯	职务	任职时间	备注
马添荣	广东兴宁	副县长兼科长	1950.1—1951.6	7月劳动科并入民政科
吴亚辉	广东兴宁	副科长	1959.1—1959.12	1965—1969.4任知青办副主任
刘仿尧	广东兴宁	副科长	1960.1—1964.12	1979—1983任副局长
廖梅英	广东兴宁	局长	1965.1—1966	1963—1964任科长
孟梅芝	河北石家庄	副局长	1974—1977	
丘史流	广东兴宁	局长	1977—1979.3	
刘森兴	广东梅县	副局长	1977—1984.7	
曾桂祥	广东兴宁	局长	1979.11—1981	
罗启清	广东兴宁	副局长	1980.6—1982.2	1973—1980.6知青办主任
李登梅	广东丰顺	副局长	1980.6—1982.2	1978—1980.6任知青办副主任
范质环	广东兴宁	局长	1982.4—1984.7	后任调研员到现在
刘悦群	广东平远	局长	1984.7—现在	
朱超群	广东梅县	副局长	1982.3—现在	
饶振辉	广东兴宁	副局长	1984.7—现在	

注：1966—1969年“文化大革命”期间机构瘫痪，1969年以后劳动业务由“兴宁县革命委员会生产组”管理，组长陈槐珍

第二章 劳动管理

第一节 劳动就业概况

民国时期中国是一个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国家，这种国家性质决定了就业的方式，只能是自找职业或通过亲朋介绍，由地主、资本家雇佣或聘用，并且随时有解雇和解聘的危险，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家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逐步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变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国家为公有制的国家。国家的就业方针是，由劳动部门介绍就业，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在这三结合的就业方针的指导下，实行计划管理。国营和大集体单位按国家计划招工吸干，社队集体在国家总的计划指导下，由社队安排农、林、牧、副、渔各业人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由于实行对内搞活经济和对外开放的政策，除了按国家计划招工以外，自找职业和私招私聘的特点也十分显著。

民国时期兴宁县常住人口职业调查表 1946年(民国35年度)

性别	共计	农业	矿业	工业	商业	交通运输业	公务	自由职业	人事服务	其它	无业
合计	385167	159820	1367	89848	61997	5986	4516	4842	1692	27967	27132
男	211566	40031	1349	71328	53590	4536	4251	3619	1453	15847	15562
女	173601	119789	18	18520	8407	1450	265	1223	239	12120	11570

注：本表是民国兴宁县政府调查数字。

兴宁县在业人口的职业状况

在业人口数			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事业单位负责人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合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448884	229535	219349	18061	14067	3994	5863	5597	266	3839	3491	348

商业工作人员			服务性工作人员			农林牧渔劳动者			生产工人、运输工人和有关人员		
小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8508	6952	1556	8613	7152	1461	337949	137983	199966	65907	54188	11719

不便分类的其它劳动者		
小计	男	女
144	105	39

注：此表为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数字。

第二节 劳动力管理

一、失业工人救济与复工复职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镇压反革命和没收官僚资本以及农村进行了土地改革，资本主义工商业处于动荡时期。有的资本家害怕露富和划阶级成份，纷纷以各种方式和借口辞退工人，因而大量工人失业，生活异常困难，急需救济和组织他们复工复职，以稳定他们的生活。

根据上级指示精神，兴宁县于1950年7月10日成立“兴宁县失业救济委员会”。由城镇人民政府、县总工会、县工商联、县公安局、县建设科、县工商科、县民政科等单位组成机构，开展失业救济工作。1951年8月，省民政厅拨给兴宁县失业工人救济粮19万斤，由“救委会”以工代赈，遣送回乡生产，发放口粮，转业训练等方式进行救济。据统计，参加生产自救的失业人数有292人，以工代赈（含家属）8813人，回乡生产的（含家属）156人，发放口粮的（含家属）162人，转业训练的30人。

1951年4月，兴宁县接着成立“兴宁县劳动介绍所”，介绍工人就业。据6月份统计，全县失业半失业工人、技术人员、失业知识分子共有5997人，来介绍所登记的失业工人及知识分子有918人，经介绍所介绍就业的有176人，介绍去厂坊当轮流工的132人，介绍转业训练的27人。是年9月份以后，市场已初步恢复繁荣状态，为复工复职提供了良好条件。据统计，经劳动介绍所积极组织复工，当年各复业工人数计有1320人。